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路发〔2013〕55号

关于明确银行保函及信贷证明业务办理流程的通知

各单位：

近期，各单位经营投标中办理银行保函及信贷证明业务较多，为不影响经营投标工作，现将银行保函及信贷证明业务办理流程通知如下：

一、办理业务单位需提交资料

1、填写集团公司经营开发部统一格式的《申请表》，表中注明申请部门、经办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受益人、受益人地址、资金来源、办理类别、办理期限、金额、申请日期、最迟开具日期，分（子）公司盖公章。

《申请表》依次由经办人、分（子）公司总经理、部门经理、

主管领导、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财务资金部负责人审核并签字。

2、须提供项目的基本情况、招标须知（包括受益人名称、地址、电话、办理保函或者信贷的要求、比例等），保函信贷文本复印件以及电子版。

二、办理业务单位需上缴费用

办理保函（履约、投标、预付款保函），应上缴保函金额 10% 的保证金；集团预收按保函期限计算的 0.8%（年）手续费；信贷证明收取 0.05% 的手续费。

三、其他要求

1、银行在办理保函和信贷证明时须先缴保证金和手续费才发起业务流程，各单位应提前将办理保函和信贷证明所需资金汇入集团公司财务资金部指定银行账户（联系人：刘亚兰）。

2、银行的业务流程和审批环节较多，各单位要给财务资金部经办人员和业务受理银行预留时间，一般办理信贷业务最少需 2 个工作日，保函业务最少需 3 个工作日（联系人：郭燕）。

3、目前各银行办理保函都需在业主提供的格式文本中加入截止日期，各单位办理部门应提前联系业主说明情况并明确保函截止日期，并在《申请表》中注明。

4、需要在基本户办理的保函和信贷证明需提前联系集团经办人，确保有足够额度方可办理，并在《申请书》上注明。

5、填写保函和信贷证明文本应认真核对，确保准确无误后将电子版发给集团经办人，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6、保函或信贷证明办妥后，各单位应根据集团经办人安排领取正本，并在集团公司留存复印件上签字。

7、集团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有限，各单位经营开发部门应及时与业主和业务经办人联系，索要到期银行保函或信贷证明正本，未中标项目信贷证明可提供未中标项目有关证明材料。

8、其他事项应随时与集团公司保持沟通。

二〇一三年四月廿七日

主题词：业务 流程 通知

抄送：杨董事长，郭总经理，贾副总经理，米总监，
经营开发部，财务资金部，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年4月27日发

共印8份